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1月30日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文胜先生、王爱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。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。经审阅赵文胜先生、王爱民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故同意本次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荻辉、田贵君、姜亚

2016年11月30日